

# 关于鞍山市 202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鞍山市财政局局长张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报告全市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以“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进一步稳经济政策措施，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扎实推进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四精”水平。上半年，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财政支出保持适当强度，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6 亿

元，完成预算的 55.9%，增加 9.0 亿元，增长 11.2%。

分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 64.3 亿元，增加 5.8 亿元，增长 10.0%；非税收入完成 25.3 亿元，增加 3.2 亿元，增长 14.5%，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28.2%。

分级次看。市本级（含高新区、开发区、风景区，下同）完成 4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4.7%，增加 4.3 亿元，增长 11%；县（市）区完成 4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增加 4.7 亿元，增长 11.4%。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9%，增加 8.9 亿元，增长 71.1%。其中：市本级完成 1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6%，增加 12.4 亿元，增长 289.2%；县（市）区完成 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4%，减少 3.5 亿元，下降 42.6%。

**3.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实行全市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和县区分级管理；我省失业保险基金已实行全省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实行全国统筹，收支已不在各市统计。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9%，减少 10.4 亿元，下降 20.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收入 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5.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7.4%，减少 6.6 亿元，下降 20.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5.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减少 12.3 亿元，下降 86.6%。其中：市本级完成 0.2 亿，完成预算的 0.6%，减少 6.8 亿元，下降 97.1%；县（市）区完成 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减少 5.5 亿元，下降 76.4%。

##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3%，减少 5.5 亿元，下降 3.7%。其中：市本级完成 4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7%，减少 12.9 亿元，下降 20.9%，下降原因是同期绩效奖金支出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支出垫高基数；县（市）区完成 9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8%，增加 7.4 亿元，增长 8.6%。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2 亿元，完

成预算的 67.3%，增加 46.7 亿元，增长 304.1%。其中：市本级完成 5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增加 46.1 亿元，增长 843.5%，增长原因是支出中含有鞍山银行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5 亿元，省农商行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3.4 亿元；县（市）区完成 1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7.7%，增加 0.6 亿元，增长 5.5%。

**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增加 5.2 亿元，增长 12.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5.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8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3%，增加 4.5 亿元，增长 16.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5.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8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5%，与上年持平。其中：市本级完成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与上年持平；县（市）区完成 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6%，与上年持平。

##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加强收入征收管理，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建立税收风险分析机制，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对照各地区收入序时进度，进行预判分析，强化调度，对税收明显下降企业，查找下降原因，防止因监控不力导致税收流失现象的发生。以“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为重要抓手，做好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工作，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税收及时入库。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6 亿元，增长 11.2%，完成全年目标的 55.9%，顺利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双过半”任务。**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狠抓收入的同时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政策，切实增强依法理财意识。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合理组织非税收入，做到均衡入库。制定非税征收计划，密切关注各部门序时任务，及时调度。依托辽宁省非税收入收缴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加强项目库约束，各项征收行为实现源头把控。强化与预算一体化平台对接，有效提升非税收入使用效率。**全力向上争取资金。**超前谋划、主动出击，全方位、多渠道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吃透政策，瞄准发力点和突破口，积极争取各类资金。精准谋划项目、把项目做实，全面提高项目申报的精准性、前瞻性。全面建立部门责任分工，加强沟通配合，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按月及时梳理资金争取工作进展情况，上半年，全市共向上争取资金 3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

**（二）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助力经济恢复发展。**加快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推动全市进一步稳经济“三十五项”和助企纾困稳增长“十六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提升市场主体信心，激发经济发展动力。**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围绕年度主要工作，不断扩大支出规模。全力保障民生、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等重点民生保障支出67.8亿元，增加3.6亿元，增长5.6%。**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完善直达资金机制，强化资金使用效能。继续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市级财政安排的相关项目和惠企利民资金纳入直达范围，使更多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加强监管，将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过程，形成全覆盖、全链条监控，督促加快分配、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做好新增债券争取工作。**做深做细项目储备，设立全市新增债券项目滚动储备库，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积极督促项目单位完善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确保项目依法推进，合规实施。上半年，发行新增债券26.8亿元。

**（三）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确保财政可持续。**开展财会监督工作。着力建立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认真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

整治自查自纠和复查工作，加强责任领导，强化工作落实，对重点问题深查彻查。进一步增强对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查处会计行业违法违规问题。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实施动态监控。**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面落细落实“三保”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动态监控、资金调度、应急处置等长效机制，实施“专人专区”日常调度，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国库现金流量管控，做好库底余额目标管理，保障库款支付能力，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上半年，全市三保支出70.8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24.6亿元；保工资支出42.3亿元；保运转支出3.9亿元。**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债务闭环管理，促进政府债务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银政企”对接机制，依法合规推进银行贷款展期、本金压降和高息债务置换等工作，降低债务成本，减少利息支出，切实缓解政府债务压力，降低债务风险。

**（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力保障民生需求。**抓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市委工作部署，以“保健康、防重症”的总体要求，从严从实从细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的投入力度。上半年，共筹措资金5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疫苗接种、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提升、医疗救助等方面支出。**积极开展创业贴息贷款业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

用，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扶持涉农创业带动农村就业，加大对重点群体支持力度，以创业带动就业。及时下达1179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助推“保就业、稳就业”目标实现。**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稳就业工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上半年，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3亿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8万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标准。**持续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积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提标工作。不断增加城市居民收入，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五）强化政治引领，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市财政系统中召开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会，确保各级财政部门全面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核心要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认真贯彻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开展各项工作，把落实三年行动重大部署贯穿财政预算安排、落实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改革，用实际行动服务和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确保三年行动首战告捷。**扎实开展“三进”专项行动。**结合市委《关

于开展“抓项目、进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在全市财政系统深入开展“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走进企业，助力企业减负增能更好发展；走进项目，促进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更加安全规范有效；走进基层，推动基层财政运行更加平稳和可持续。

当前，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但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增长11.2%，财政收入的增长虽然稳中有升，但持续增收基础还不稳固，同时，面对各项重大战略任务保障、“三保”及债务等刚性支出需求的不断增加，财政支出压力有增无减，全市各级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财政增收压力巨大。今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下跌，楼市、土地市场低迷，下半年留抵退税拉低基数影响逐渐消退，加之上年非税收入一次性因素较大，财政收入将会有所回落，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艰巨。**二是**县区“保工资”问题严峻。“三保”及刚性支出的逐年增加，政府债务付息任务的逐年加剧，基层库款保障能力的持续不足，造成县区“保工资”问题尤为突出。**三是**预算收支平衡难度加大。有限的新增财力无法满足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收支平衡面临较大挑战。全市各级财政系统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始终保

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拼、抢、争、实”的工作作风，严格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践行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保障力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助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实施好积极财政政策，助力全市经济企稳回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面对当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消费需求收缩，供给压力冲击等挑战，通过进一步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优化政策工具组合，助推全市经济稳定增长，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在经济发展中的“稳定器”作用。**大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财政部门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助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持做好“三篇大文章”，加快推进国家级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增添动力。**促进消费市场升温。**积极释放促消费政策效应，继续发放生活惠民消费券、文化惠民消费券。不断挖掘假日休闲、旅游度假、文化娱乐等消费潜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助力发展商圈经济、夜间经济、楼宇经济，加快促进消费市场复苏回暖。**积极谋划债券项目。**加强全市新增债券项目储备，按时完成债券资金需求申报，提高项目遴选工作水平，加大新增债券资金争取力度。

**（二）统筹发展与安全，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夯实债务数据，对债务项目逐笔甄别，对未建、停建项目，坚决予以核减，切实压减债务规模。精准筹划化债国家试点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化解隐性债务试点。推进银政企合作，与金融机构积极协商，置换高息债务，实现债务展期，切实优化全市债务结构，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坚持“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积极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在基本民生、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科技攻关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加强直达资金管理。依托一体化系统，实现直达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等环节全过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全面落实“三保”工作三优先原则，做到“三保”预算优先编制、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严格执行“三保”项目标识规则，精准标注“三保”标识，确保“三保”标识不遗漏、不重复、不多标。强化库款管理，将“三保”支出纳入“三保”库款保障户进行统一调拨使用，充分发挥“三保”库款保障户的“蓄水池”作用。强化风险管控，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坚决守住“三保”底线。

**（三）切实维护财经纪律，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实施财经纪律专项检查。**科学制定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实施

方案，按照“即接即办”“速办速结”原则，对市委批办和省财政厅交办的财经领域重大问题线索进行专项检查核查，督促问题整改和严肃追责问责。**加大重点问题整治力度。**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重点问题加强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会计领域行业监督。**围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等方面开展行动。针对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挂名执业、超胜任能力执业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严肃追究责任主体，全力营造健康市场环境。**提升财会监督效能。**逐步建立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级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加强对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四）加强预算管理，组织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强化现代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好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各项任务，确保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强化“四本”预算统筹。积极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融合力度，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指标管理、资金拨付、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数字化水平。通过相关模块间的功能联动，打通业务流程

各个环节，确保各项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科学编制2024年政府预算。**坚持统筹兼顾、强化突出重点，规范分类编制。把各单位各部门的各类收入和支出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全面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支出、重大项目建设支出，突出保障“三保”支出在支出编制中的优先顺序，以“三保”清单的范围和标准为依据，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细化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内容，确保预算资金流向明确、精准到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构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预算编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规模，围绕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聚焦基本民生，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助力三年行动，展现财政更大担当。**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学习贯彻，注重学用结合，不断提高财政工作在实践中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能力。强化主题教育学习，认真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中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深刻领悟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三年行动财政保障力，全力破解要素难题。**按

照市委《关于实施“五大工程”推进“五个专项攻坚”的工作方案》要求，建立综合协调、项目保障、金融拓展、基金运营、资本运作5个工作小组和重大项目资金保障、金融助力发展2个工作专班，科学谋划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创新建立一站式金融服务，积极争取各类基金导入，用好用活各项政策红利，实现政府决策要素保障和新上项目要素保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在三年行动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积极推进“三进”行动取得成效。**深入调研走访、掌握具体需求，确保“三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通过面向企业开展政策讲解、面向基层开展问卷调查、面向部门开展交流座谈等多种方式宣传惠企利民政策，了解实际困难。制定工作计划，定期直达基层、项目、企业，收集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扎实有序推进三进工作、确保“三进”活动走深走实。推动财政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基层，形成办好事、解难题、求实效的服务新格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实事求是组织收入，保持适当支出

强度，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服务三年行动，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坚实财政保障。